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0,554.20 万元,包含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提供的 195,754.20 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 14,800.00 万元担保。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及其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强力、刘瑛、成军

2019 年 4 月 18 日